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156號

原告 李致銘

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安中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 $2/3$ ），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新臺幣（下同）94,000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資遣費涉訟，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2/3$ ，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 $1,000 \times 1/3 = 333$ ，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應與上開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併計，故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3元（ $333 + 3,000$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雅文